

辽宁省艺术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

(试行)

为落实科学人才观，客观公正评价艺术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多出成果和技术创新，推动文化艺术事业的进步和发展，结合艺术专业特点，制定本评审标准。

一、评审范围及专业：本评审标准适用于在事业、企业单位及各行业中从事艺术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为编剧、导演（含编导）、作曲、指挥、舞台美术设计（含灯光、服装、人物造型设计等）、演员、演奏员、舞台技术（包括舞台装置、化妆、服装、道具、灯光、音响、效果等）、艺术管理。

二、评审等级：艺术系列评审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一级（高级）、二级（副高级）、三级（中级）、四级（初级）。

三、申报及评审标准

凡申报晋升艺术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艺术事业，努力钻研业务，遵守劳动纪律，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各项本职工作，年均参加本单位业务活动、从事本专业工作（排练、演出和创作等）半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

合格。

(一) 编剧 (含各类文字创作) 专业评审标准

1. 三级编剧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四级编剧资格4年以上;

(3) 有独立创作的能力, 作品具有一定的思想和艺术水平。任现职以来, 上演过获得社会认可的1台大型或3台小型舞台作品;

(4) 任现职以来, 在市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个人二等奖或省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剧(节)目奖。

2. 二级编剧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三级编剧资格5年以上;

(3) 作品能反映生活、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任现职以来, 创作过在省内具有较大影响的舞台作品,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独立创作2部市级以上院团上演的大型舞台作品或1部参加高级别艺术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舞台作品;

B、联合创作4部市级以上院团上演的大型舞台作品;

C、独立创作5部市级以上院团上演的小型舞台作品。

(4) 任现职以来, 舞台作品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A、国家级(中宣部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及文化部主办的

专业评比，下同）编剧三等奖；

B、省级（省委宣传部全省“五个一工程”奖及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专业评比，下同）编剧二等奖；

C、国家级艺术家协会评比编剧二等奖；

D、省级艺术家协会评比编剧一等奖。

（5）有较高的文艺理论水平和艺术造诣，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作出科学总结。任现职以来，曾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

（6）能指导本专业初、中级职务人员，在全省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3. 一级编剧

（1）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取得二级编剧资格5年以上；

（3）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任现职以来，独立创作2部或联合创作过4部以上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舞台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作品参加国际性交流演出；

B、作品参加省以上各类艺术竞赛活动。

（4）任现职以来，舞台作品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A、国家级编剧二等奖；

B、省级评比编剧一等奖；

C、国家级艺术家协会评比一等奖；

D、省级艺术家协会评比编剧一等奖2次。

(5) 有较高的文艺理论水平和艺术造诣，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作出科学总结。任现职以来，曾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

(6) 能指导本专业副高职以下专业人员的业务工作，在全国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二) 导演（含编导）专业评审标准

1. 三级导演（编导）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四级导演（编导）资格4年以上；

(3) 掌握本专业知识，能独立完成导演工作。任现职以来，导演过获得社会好评的1台大型或3台小型舞台作品；

(4) 任现职以来，在市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个人二等奖或省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剧（节）目奖。

2. 二级导演（编导）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三级导演（编导）资格5年以上；

(3) 具有熟练的导演技能，形成自己的导演风格。任现职以来，创作过在省内具有较大影响的舞台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独自导演过2部大型舞台作品；

B、1部参加高级别艺术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舞台作品；

C、5部小型舞台作品，在社会上产生一定影响。

(4) 任现职以来，舞台作品获以下奖励之一者：

A、国家级导演三等奖；

B、省级评比导演二等奖；

C、国家级艺术家协会评比导演二等奖；

D、省级艺术家协会评比导演一等奖。

(5) 有较高的文艺理论水平和艺术造诣，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作出科学总结。任现职以来，曾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

(6) 能指导本专业初、中级职务人员，在培养演员上有所贡献，在全省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3. 一级导演（编导）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二级导演（编导）资格5年以上；

(3) 具有纯熟的导演技巧，能深刻呈现古今中外、不同风格的舞台作品，在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任现职以来，独自导演过2部或联合导演过4部以上大型舞台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A、参加国际性交流演出；

B、参加省以上各类艺术竞赛活动。

(4) 任现职以来，舞台作品获得以下奖励之一者：

A、国家级导演二等奖；

B、省级评比导演一等奖；

C、国家级艺术家协会评比导演一等奖；

D、省级艺术家协会评比导演一等奖2次。

(5) 有较高的文艺理论水平和艺术造诣，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作出科学总结。任现职以来，曾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

(6) 在培养人才上成绩显著，指导的演员在专业竞赛中获奖，对艺术事业发展贡献突出，在全国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三) 作曲专业评审标准

1. 三级作曲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四级作曲资格4年以上；

(3) 有独立创作的能力，作品具有一定的艺术水平。任现职以来，上演过获得社会承认的1部大型或2部中型音乐作品；

(4) 任现职以来，在市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个人二等奖或省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剧（节）目奖。

2. 二级作曲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三级作曲资格 5 年以上；

(3) 作品具有较高的艺术性。任现职以来，创作过在省内具有较大影响的音乐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独立创作 2 部以上公演的大型音乐作品或 1 部参加高级别艺术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音乐作品；

B、联合创作 4 部公演的大型音乐作品；

C、独立创作 5 部公演的小型音乐作品。

(4) 任现职以来，舞台作品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A、国家级作曲三等奖；

B、省级评比作曲二等奖；

C、国家级艺术家协会评比作曲二等奖；

D、省级艺术家协会评比作曲一等奖。

(5) 有较高的文艺理论水平和艺术造诣，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作出科学总结。任现职以来，曾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 2 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

(6) 能指导本专业初、中级职务人员，在全省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3. 一级作曲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二级作曲资格 5 年以上；

(3) 作品具有高度的艺术性。任现职以来，独立创作 2 部

或联合创作过4部以上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音乐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作品参加国际性交流演出；

B、作品参加省以上各类艺术竞赛活动。

(4) 任现职以来，作品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A、国家级作曲二等奖；

B、省级评比作曲一等奖；

C、国家级艺术家协会评比作曲一等奖；

D、省级艺术家协会评比作曲一等奖2次。

(5) 有较高的文艺理论水平和艺术造诣，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作出科学总结。任现职以来，曾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

(6) 能指导本专业副高职以下专业人员，在全国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四) 指挥专业评审标准

1. 三级指挥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四级指挥资格4年以上；

(3) 能熟练地运用指挥技巧，合理体现作品的艺术风格。

任现职以来，担任过1部以上音乐作品的指挥；

(4) 在市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个人二等奖或所指挥的作品

在省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奖。

2. 二级指挥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三级指挥资格5年以上；

(3) 有熟练的指挥技能，有较强的训练乐队的的能力。任现职以来，担当过1部大型或2部中型音乐作品的指挥，并得到社会的好评；

(4) 任现职以来，获得以下奖励之一者：

A、国家级指挥三等奖；

B、省级评比指挥二等奖；

C、国家级艺术家协会评比指挥二等奖；

D、省级艺术家协会评比指挥一等奖。

(5) 有较高的音乐素养和正确理解作品的能力，有较丰富的指挥经验，能为自己的指挥实践作出科学总结。任现职以来，曾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

(6) 能辅导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务人员，在指挥艺术上有所建树，在省内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

3. 一级指挥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二级指挥资格5年以上；

(3) 有精湛的指挥技能，有很强的训练乐队的的能力。任现

职以来，成功地担当过2台以上大型音乐作品的指挥，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A、参加国际性交流演出；

B、参加省以上各类艺术竞赛活动。

(4) 任现职以来，获得以下奖励之一者：

A、国际性艺术竞赛获奖；

B、国家级评比指挥二等奖；

C、省级评比指挥一等奖；

D、国家级艺术家协会评比指挥一等奖；

E、省级艺术家协会评比指挥一等奖2次。

(5) 有很高的音乐素养和艺术造诣，有很丰富的指挥经验，能对自己的指挥实践作出理论论述。任现职以来，曾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

(6) 能指导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高职人员，在指挥艺术上贡献显著，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五) 舞台美术设计（含灯光、服装、人物造型设计等）专业评审标准

1. 三级舞美设计师（灯光、服装、人物造型设计师）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四级舞美设计师资格4年以上；

(3) 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能对舞台空间进行总体把握。

任现职以来，独自设计过获得社会好评的1部大型或3部小型舞台作品；

(4) 任现职以来，在市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个人二等奖或参与设计的剧目在省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奖。

2. 二级舞美设计师（灯光、服装、人物造型设计师）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三级舞美设计师资格5年以上；

(3) 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及较丰富的舞美设计经验。任现职以来，创作过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独自设计过2部大型舞台作品；

B、独自设计过1部参加高级别艺术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舞台作品；

C、独自设计过5部小型舞台作品。

(4) 任现职以来，舞台作品获以下奖励之一者：

A、国家级舞美设计三等奖或全国专业展览参展；

B、省级评比舞美设计二等奖；

C、国家级评比舞美设计二等奖；

D、省级艺术家协会评比舞美设计一等奖。

(5) 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能根据不同风格的剧（节）目进行设计，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进行科学总结。任现职以来，曾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

(6) 能指导中级以下人员工作，对培养较优秀的本专业人才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在省级舞美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3. 一级舞美设计师（灯光、服装、人物造型设计师）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二级舞美设计师资格5年以上；

(3) 具有很深的艺术造诣及丰富的舞美设计经验。任现职以来，独自设计过2部以上大型舞台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A、参加国际性交流演出；

B、参加省以上各类艺术竞赛活动。

(4) 任现职以来，舞台作品获以下奖励之一者：

A、国际性评比中获奖或国际文化交流中参展；

B、国家级舞美设计二等奖；

C、省级评比舞美设计一等奖；

D、国家级艺术家协会评比舞美设计一等奖；

E、省级艺术家协会评比舞美设计一等奖2次。

(5) 具有很高的文艺理论修养，作品已形成个人独特的艺术风格，并能对自己的艺术进行系统的理论阐述。任现职以来，曾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

(6) 在指导和培养本专业人才上成绩显著，在全国舞台美术界享有声誉。

（六）演员专业评审标准

1. 三级演员

（1）取得中专以上学历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舞蹈、杂技、戏曲武功演员 10 年以上）；

（2）取得四级演员资格 4 年以上（舞蹈、杂技、戏曲武功演员 3 年以上）；

（3）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受过扎实的基本功训练。任现职以来，担当过主演，或塑造的角色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其中：声乐演员能多次完成独、领唱任务；舞蹈演员能多次完成多种风格的群舞、组舞、领舞或独、双、三人舞；杂技演员主演的节目能达到国内同类节目的中上水平或省内一流水平；

（4）任现职以来，在市级以上专业评比获个人二等奖或在省级以上专业评比获奖剧（节）目中担任主要演员。

2. 二级演员

（1）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舞蹈、杂技、戏曲武功演员 10 年以上）；

（2）取得三级演员资格 5 年以上（舞蹈、杂技、戏曲武功演员 4 年以上）；

（3）具有较高的表演技巧及较丰富的舞台表演经验。任现职以来，在 1 部大型或 5 部小型剧（节）目中塑造过具有相当影响的舞台艺术形象或担任重要角色，并得到社会上的承认。其中：声乐演员需有自己的代表性曲目并能举办独唱音乐会；舞蹈

演员能胜任多种风格的领舞和独、双、三人舞；杂技演员主演的节目能达到国内同类节目的一流水平；

(4) 任现职以来，获以下奖励之一者：

A、国家级演员三等奖；

B、省级评比演员二等奖；

C、国家级艺术家协会评比演员二等奖；

D、省级艺术家协会评比演员一等奖。

(5) 有一定的表演艺术修养，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作出总结。任现职以来，曾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

(6) 有辅导中级以下演员的能力，在全省表演界有一定知名度。

3. 一级演员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舞蹈、杂技、戏曲武功演员10年以上）；

(2) 取得二级演员资格5年以上（舞蹈、杂技、戏曲武功演员4年以上）；

(3) 具有很高的表演才能及丰富的舞台表演经验。任现职以来，成功地塑造了两个以上具有重大影响的舞台艺术形象或在两部大型剧（节）目中成功地担任主要角色，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A、参加国际性交流演出；

B、参加省级以上各类艺术竞赛活动；

C、举办过个人省级以上的专场演出。

(4) 任现职以来，获得以下奖励之一者：

A、国际性艺术竞赛演员三等奖；

B、国家级演员二等奖；

C、省级评比演员一等奖；

D、国家级艺术家协会评比演员一等奖；

E、省级艺术家协会评比演员一等奖2次。

(5)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很高的文艺理论修养，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作出系统的理论阐述。任现职以来，曾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

(6) 能指导本专业副高职以下人员，对表演艺术事业的发展贡献显著，在全国有很高的知名度。

(七) 演奏员专业评审标准

1. 三级演奏员

(1) 取得中专以上学历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

(2) 取得四级演奏员资格4年以上；

(3) 受过扎实的基本功训练，较熟练地掌握本专业的演奏技巧，有一定的独奏、领奏能力，能圆满完成演奏任务。参加过1部以上大型音乐作品演奏，是乐队业务骨干；

(4) 任现职以来，在市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个人二等奖或

在省级以上专业评比获奖剧（节）目中承担主要演奏任务。

2. 二级演奏员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2) 取得三级演奏员资格 5 年以上；

(3) 熟练掌握乐理知识，具有较高的演奏技巧。任现职以来，在演出中担任独奏，在乐队中担任领奏、声部长或具备同等能力的优秀演奏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A、举办过独奏音乐会；

B、经专家认定，具备举办独奏音乐会的能力和水平；

C、在重大演出中表现突出，得到专家的肯定。

(4)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业绩之一者：

A、本人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二等奖；

B、在获国家二等奖的剧（节）目中，承担主要演奏任务；

C、在获省级一等奖的剧（节）目中，承担主要演奏任务。

(5) 具有较高的音乐理论素养，能对自己演奏实践作出总结。任现职以来，曾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 2 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

(6) 有辅导本专业中级职务人员的能力，在全省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3. 一级演奏员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2) 取得二级演奏员资格 5 年以上；

(3) 有很高的艺术修养和演奏技巧，对演奏专业有一定研究。任现职以来，在演出中多次担任独奏或在中型以上乐队中担任首席或具备同等能力的优秀演奏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A、参加国际性交流演出；
- B、参加省以上各类艺术竞赛活动；
- C、举办过具有个人鲜明特色的独奏音乐会。

(4)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业绩之一者：

- A、国家级演奏二等奖；
- B、在获国家一等奖剧（节）目中，担任首席或独、领奏；
- C、省级（政府奖）演奏一等奖；
- D、在两台获省一等奖剧（节）目中，担任独、领奏。

(5) 具有丰富的音乐理论知识，对自己的演奏实践能做出系统总结。任现职以来，曾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

(6) 能指导本专业副高职以下人员，有专业教学水平，能协助指挥训练乐队及发现和解决排练中的问题，在国内音乐界享有声誉。

(八) 舞台技术（包括舞台装置、化妆、服装、道具、灯光、音响、效果等）专业评审标准

1. 舞台技师

(1) 取得中专以上学历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

(2) 取得舞台技术员资格4年以上；

(3) 熟悉本专业技术和舞台工作规律，能独立完成技术设计、制作和操作、管理任务。任现职以来，担当过2部大型或4部中型及8部小型舞台剧（节）目的主要舞台技术工作并获得好评；

(4) 任现职以来，有以下业绩之一者：

A、本人在市级以上艺术竞赛中获二等奖；

B、参与工作的剧（节）目获省级评比一等奖；

C、在舞台技术上有所革新、创造。

2. 主任舞台技师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

(2) 取得舞台技师资格5年以上；

(3) 精通本专业知识技能，熟悉舞台工作规律，能出色地完成技术设计、制作和操作、维修、管理任务。任现职以来，担当过4台以上大型舞台剧（节）目的主要舞台技术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A、参加国际性交流演出；

B、参加省以上各类艺术竞赛活动；

C、主持过重要的大型综合性组台演出的舞台技术工作。

(4) 任现职以来，有以下业绩之一者：

A、国家级三等奖；

B、在省级专业评比中获个人二等奖；

C、在舞台技术上有较大革新创造并获奖（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有书面证明）。

（5）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进行系统的总结。任现职以来，曾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

（6）能指导中级职务以下人员工作，在提高舞台技术人员业务素质 and 培养舞台技术人才方面有所贡献。

（九）艺术管理专业评审标准

艺术指导

1. 二级艺术指导

（1）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5年，从事艺术管理工作满5年；

（3）有深厚的艺术管理知识和经验，熟悉艺术创作与生产的规律，任职管理工作以来，策划、指导、监制过参加省级以上艺术活动的2部大型或5部小型舞台作品；

（4）任职管理工作以来，策划、指导、监制的舞台作品获以下奖励之一者：

A、国家级二等奖；

B、省级评比一等奖；

C、国家级艺术家协会评比一等奖；

D、省级艺术家协会评比导演一等奖2次。

(5) 有较高的文艺理论水平和艺术造诣，能对艺术创作、生产作出科学总结。任职管理工作以来，曾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

(6) 能将自己所管理的团队带到一个较高的艺术水平，培养出较多的艺术人才。

2. 一级艺术指导

(1)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二级艺术指导资格5年以上；

(3) 有深厚的艺术管理知识和经验，熟悉艺术创作与生产的规律，任职二级艺术指导以来，策划、指导、监制过参加省级以上艺术活动的3部大型或8部小型舞台作品；

(4) 任职二级艺术指导以来，策划、指导、监制的舞台作品获以下奖励之一者：

A、国家级一等奖；

B、省级评比一等奖2次；

C、国家级艺术家协会评比一等奖2次；

D、省级艺术家协会评比一等奖3次。

(5) 有较高的文艺理论水平和艺术造诣，能对艺术创作、生产作出科学总结。任职管理工作以来，曾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2篇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或提交、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专业论文

评比中获二等奖；

(6) 能将自己所管理的团队带到一个较高的艺术水平，培养出较多的艺术人才。

四、其他事项

(一) 本评审标准涉及的业绩、成果、论文和获奖，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

(二) 高、中级任职资格破格条件仍按辽文人发〔2004〕21号文件执行；

(三) 本评审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评审条件不再执行；

(四) 本评审标准由省人事厅、文化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职称 评审 标准

抄送：省人事厅，各市人事局

(共印200份)

辽宁省文化厅办公室

2007年5月25日印发
